

峨眉山蜀成建业公司“6·4”一般
物体打击事故

调
查
报
告

峨眉山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10月10日

目 录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
(二) 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3
二、基本情况	4
(一) 涉事项目情况	4
(二)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4
(三) 事故有关单位基本情况	5
(四) 事故相关情况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 直接原因分析	8
(二) 间接原因分析	8
四、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8
(一) 事故单位	9
(二) 有关部门	10
(三) 属地党委政府	10
(四) 调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10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1
(二) 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1
(三) 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2
(四) 其他处理建议	12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3
(一) 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建筑行业安全工作	13

- (二) 开展隐患治理, 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13
- (三) 加强安全培训, 切实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14
- (四) 强化安全宣传, 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14

峨眉山蜀成建业公司“6·4”一般 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6月4日14时30分许，四川蜀成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成建业公司）在峨眉山市峨山街道杨岗（原保宁村1组）进行废旧塔机装运准备作业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40万元。

事故发生后接到举报，乐山市、峨眉山市高度重视，相关领导分别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峨眉山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峨山街道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善后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峨眉山市人民政府于6月8日成立了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峨山街道相关人员组成的峨眉山蜀成建业公司“6·4”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同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市检察院派员参加。市纪委监委成立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6月11日，乐山市安委会对该起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专家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

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峨眉山蜀成建业公司“6·4”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到位；有关部门和属地党委政府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三管三必须”还有差距，对行业领域和辖区内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没有做到全覆盖，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蜀成建业公司总经理李国林安排公司资料员邓梦雯、工人张光顺、李国波、货车司机姚荣朋于2024年6月3日与中铁二局集团建筑有限公司指派塔式起重机（以下简称塔机）司机（维修工）米德国一同到峨眉山市进行4台报废塔机的处置工作。6月3日上午8时许李国波驾驶小轿车搭载邓梦雯、张光顺、米德国从成都市郫都区出发，11时许到达峨眉山市的塔机堆场，13时许，姚荣朋驾驶蜀成建业公司货车相继到达峨眉山市的塔机堆场，准备开展处置作业。米德国要求邓梦雯购买氧气准备对塔机部分金属结构件进行切割，15时30分许，氧气供货商张春华将氧气瓶送达塔机堆场，张光顺切割作业完成后，张光顺、李国波会同米德国对塔机金属结构件第一批吊运顺序进行商定，并明确张光顺负责在地面对吊件捆绑、李国波负责在货车车厢上对吊件解绑，20时许完成当天吊装作业。2024年6月4日8时许，邓梦雯、张光顺、李

国波、米德国到达堆场后开始作业，先后完成3车次塔节吊运后，13时许停止作业进行休息。14时20分许，张光顺、姚荣朋会同米德国商定塔机金属结构件第二批吊运顺序，按照分工开始作业。当完成2号塔节吊运后准备吊运7号塔节时，因4号塔节影响7号塔节捆绑操作，于是先将4号塔节吊移至围墙外的马路边，而后张光顺站在6号塔节正在对7号塔节捆绑作业时，位于6、7号塔节之间的3号塔节失稳侧翻发生位移撞击7号塔节，张光顺被3、7号塔节夹击受伤，后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详见：图1，3号塔节原位置在6号塔节和7号塔节之间）

（二）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姚荣朋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同时，姚荣朋指挥吊车将3号塔节一端吊起，将张光顺救出。14时45分许，120到达事故现场，而后立即将伤者张光顺送往峨眉山市人民医院救治，16时25分许，医生宣告张光顺死亡，随后送往峨眉山市殡仪馆，尸体已于2024年6月9日火化。

2024年6月6日，市应急局接到群众对该起事故举报后，峨眉山市政府立即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等部门和属地峨山街道相关人员组成的事故处置工作组，开展善后处置和后续调查工作。事故处置工作组下设综合协调组、事故调查组、善后维稳组、宣传舆情组4个小组，统一组织指挥处置工作。市应急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按规定程序和时限要求向上级对口报告了事故信息。

事故善后处置过程中，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相关部门协调指导得当，信息上报及时规范，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二、基本情况

（一）涉事项目概况

2024年5月17日，中铁二局集团建筑有限公司委托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采用动态报价的方式公开招标5台废旧塔机（1台位于成都市郫都区、4台位于峨眉山市）出售事宜。蜀成建业公司以价格33.9424万元中标，并与中铁二局集团建筑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非股权类）》，2024年6月3日、4日，蜀成建业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组织人员、车辆、机械前往峨眉山市对堆放该处的4台塔机进行切割、吊装、运输作业。

（二）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蜀成建业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13日，注册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科中路32号1栋3层308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国林。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

1.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川）JZ安许证字[2020]007340，有

效期至2026-07-24。

2. 相应承包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证书号：D351944562，有效期至2024-12-31。

（三）事故有关单位基本情况

中铁二局集团建筑有限公司，成立于1980年11月6日，注册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北一段432号，法定代表人为程冬。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许可项目：工程建设施工；电器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授权下属单位一机械设备租赁分公司（非法人）经理尹恒开展中铁二局集团建筑有限公司5台废旧机器设备处置工作。

1.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川）JZ安许证字[2004]000173，有效期至2025-08-17。

2. 相应承包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特殊设备的起重吊装、结构补强、特种防雷）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证书号：D251430664，有效期至2024-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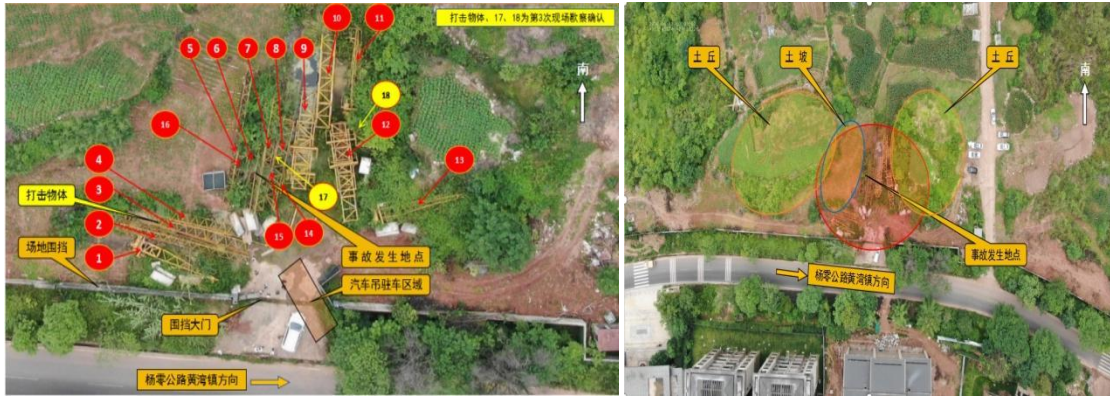
（四）事故相关情况

1. 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峨眉山市峨山街道杨零公路黄湾镇方向左侧闲置待开发地块塔机金属结构件堆放场地内（详见：图1），场地为堆填土地面，建有围挡并开设大门，场地内无建筑施工项目，事故发生当天气温25℃、自然光、无降水。场内共有塔机主要金属结构件连接体20件（详见：图2），其中有小部分被切割，呈扇面不规则垛状堆叠摆放（详见：图3），左右两侧各有1个高约10米的土丘，其中6、7、8、14、15、16号塔机主要金属结构件连接体（以下简称“金属结构件”）呈不规则垛状堆叠体，该不规则垛状堆叠体东侧为土丘斜坡，北端压在下部1个长2.36米、宽1.8米、离地高0.77米呈南北走向摆放的钢制水槽上部。

2. 技术论证情况

调查组经过现场勘查、模拟分析及询问事故目击人员认定：不规则垛状堆叠体呈北高南低状态，事故发生在6号、7号塔机金属结构件之间顶部南向约7米处，致害物为3号金属结构件。作业过程中产生外力扰动引发不规则垛状堆叠体中3号金属结构件失稳翻滚翘头。



(图1 事故现场塔机构件点位编号示意图)



(图2 塔机主要金属结构构件连接体图)



(图3 事故现场发生点位图)

3.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死亡人员情况

张光顺，男，户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部新区银定街。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统计等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本次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40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经调查认定，作业人员在不确定不规则垛状堆叠体稳定性的情况下冒险作业，产生外力扰动引发垛状堆叠体翻滚翘头，导致发生物体打击事故。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未落实危险作业管理规定。蜀成建业公司在进行吊装作业前，未按规定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未制定安全防范措施；未执行内部审批程序并予以现场确认；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

2. 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蜀成建业公司在进行危险作业时，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

3. 属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监管不够到位。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三管三必须”还有差距，对辖区和行业领域内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没有做到全覆盖，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还不够到位。

四、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蜀成建业公司

(1)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在进行危险作业（吊装）前，未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未制定安全防范措施；未执行内部审批程序并予以现场确认；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1】}。

(2)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未按规定制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作业安全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等制度、机制^{【2】}。

(3) 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对从业人员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考核合格后上岗^{【3】}，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

【1】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受）限空间、有毒有害、建（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道等危险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
- （二）制定安全防范措施；
- （三）执行内部审批程序并予以现场确认；
- （四）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 （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
- （六）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
- （七）按照规定配备符合标准的检验检测设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2】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并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当包括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安全生产例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作业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检查、应急预案管理、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发包（出租）管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内容。

【3】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 现场管理不到位。在进行危险作业（吊装）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4】}。

（二）有关部门

市住建局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够到位。作为建筑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及施工升降机报废标准》（DBJ51/T026—2014）〕，在有关单位向其报备废旧塔机报废处理事项后，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对塔机报废处置过程监管存在盲区；对行业领域内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没有做到全覆盖，未及时发现并整治废旧塔机处置现场（该事故发生地）的安全隐患。

（三）属地党委政府

峨山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不够到位，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不够扎实，对辖区内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没有做到全覆盖，未及时发现并整治废旧塔机处置现场（该事故发生地）的安全隐患。

（四）调查发现的其他类似问题

1. 蜀成建业公司

公司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未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经查证属实，存在瞒报事故行为。

【4】《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2. 中铁二局集团建筑有限公司

(1) 公司在塔机报废处理过程中，违反四川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及施工升降机报废标准》(DBJ51/T026—2014) 5.0.1^[5]的规定，在未完成塔机主要金属结构件解体工序情况下，完成了塔机的报废交易，并交由蜀成建业公司代为履行其塔机主要金属结构件解体职责。

(2) 公司在塔机主要金属结构件未完成解体，且不规则堆垛情况下，允许并参与塔机主要金属结构件的吊装作业。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张光顺，蜀成建业公司工人，作业前未对作业环境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在不确定稳定性的不规则垛状堆叠体上进行冒险作业。对该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在该起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刑事责任追究。

(二) 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李国林，蜀成建业公司总经理，持川建安 A 证，证书编号：(2019)4031021CY51010020222637，具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作业安全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等制度、机制，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由峨眉山市应急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5]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及施工升降机报废标准》(DBJ51/T026—2014) 5.0.1 规定 报废的塔式起重机及施工升降机整机及其部(构)件严禁重新使用或拼装使用。塔式起重机及施工升降机产权单位必须将报废的塔式起重机及施工升降机的金属结构件解体后，按废旧金属处理。

（三）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蜀成建业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教育培训和现场管理不到位。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由峨眉山市应急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四）其他处理建议

1. 责成峨山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向峨眉山市委、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报峨眉山市安办备案。

2. 责成市住建局向峨眉山市委、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报峨眉山市安办备案。

3. 中铁二局集团建筑有限公司，其行为违反《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及施工升降机报废标准》（DBJ51/T026—2014）5.0.1的规定，建议依据本行业有关规定，由峨眉山市住建局予以处理。

4. 尹恒，中铁二局集团建筑有限公司机械设备租赁分公司（非法人）经理，责任意识淡薄，未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及施工升降机报废标准》的规定开展废旧机器设备（5台塔机）处置工作，在塔机主要金属结构件解体不完全且呈连体状态的情况下进行出售。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依据中铁二局集团建筑有限公司有关规定，由本公司予以处理。

5. 米德国，中铁二局集团建筑有限公司派驻废旧塔机处置现场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在塔机主要金属结构件未完成解体，且不规则堆垛情况下，允许并参与塔机主要金属结构件的吊装作

业。协助蜀成建业公司现场管理不到位，协助排查作业过程中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到位。对该起事故负有一般管理责任，建议依据中铁二局集团建筑有限公司有关规定，由本公司予以处理。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建筑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峨山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市住建局要全面加强建筑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工作，明确并细化各岗位的安全职责，进一步增强全员安全观念和责任意识，对建筑工地安全隐患开展一次拉网式排查和整改，特别是高空作业、建筑起重机械使用、高支模、深基坑、临河临坡汛期施工，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开展隐患治理，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蜀成建业公司、中铁二局集团建筑有限公司要结合本行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严格落实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负总责，强化现场管理、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派遣专门人员担任现场负责人，检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在作业前对作业人员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制定吊装作业方案，对吊装作业区域内进行安全检查，杜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作业行为发生。

（三）加强安全培训，切实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市住建

等部门要举一反三，以案为鉴，将该事故纳入典型案例，针对蜀成建业公司物体打击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组织建筑行业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注意事项、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持续播放安全生产案例警示教育宣传片，提高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维权意识；依法依规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四）强化安全宣传，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各乡镇（街道）、市级有关部门要聚焦安全生产月“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主题，广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让群众更加透彻理解学习安全知识，真正入脑入心入行；健全完善举报信息查处工作机制，优化举报电话、电子信箱、举报微信等方式，畅通群众举报渠道，鼓励群众举报安全生产问题，依法对群众举报非法生产、瞒报事故等行为进行奖励。